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4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倩如間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85萬945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3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8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
書記官 林映嫻